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貳點及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4**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貳、本評估查核程序係一般性之原則規定，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增加評估查核程序，以落實證券承銷商之輔導功能。依本評估查核程序(如無應行評估查核事項或依規定得免查核者，則加註「無」或「不適用」)所蒐集之有關單據資料，應賦予編號及交互索引以利查考，查核完畢後應將所有資料及有關附件彙總成冊，編立檔案作為工作底稿，其作成準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下(略) | 貳、本評估查核程序係一般性之原則規定，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增加評估查核程序，以落實證券承銷商之輔導功能。依本評估查核程序(如無應行評估查核事項或依規定得免查核者，則加註「無」或「不適用」)所蒐集之有關單據資料，應賦予編號及交互索引以利查考，查核完畢後應將所有資料及有關附件彙總成冊，編立檔案作為工作底稿，其作成準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下(略) |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修正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符合承銷商評估查核作業之一致性，爰修正貳、明訂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
| 參、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十九、之規定評估)：一、～四、略。五、就下列事項逐項評估，並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若為**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除價格訂定方式外，得免評估)。以下(略) | 參、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十九、之規定評估)：一、～四、略。五、就下列事項逐項評估，並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若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除價格訂定方式外，得免評估)。以下(略) | 修正參、五、，有關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發行人主體，修正為外國發行人，以茲明確。 |